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政策干货】对18种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17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政策依据】《关于改革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

【案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我市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方式证书共计434张。

株洲地区相关企业可拨打28687796咨询了解相关政策。需提供帮助的企业可以拨打22212345企业服务专线；惠企政策未落实可拨打22912345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线投诉。